

# 韓國憲法法院法

制定 1988.8.5  
修正 1991.11.30  
1994.12.22  
1995.8.4  
1997.12.13  
2002.1.19  
2002.1.26  
2003.3.12  
2005.3.31  
2005.7.29  
2007.12.21  
2008.3.14  
2009.12.29  
2010.5.4  
2011.4.5

陳秀峯教授譯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本法以規定憲法法院之組織、營運及其審判程序之必要事項為目的。

### 第二條（掌理事項）

憲法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依一般法院要請而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判。
- 二、 彈劾之審判。
- 三、 政黨解散之審判。
- 四、 有關國家機關相互間、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及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權限爭議之審判。
- 五、 有關憲法訴願之審判。

### 第三條（組成）

憲法法院以大法官九人組成之。

#### 第四條（大法官之獨立）

大法官基於憲法與法律，依其良心獨立審判。

#### 第五條（大法官之資格）

1. 大法官自擔任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職務十五年以上，且四十歲以上者任命之。  
但擔任下列各款中之二以上職務者，其在職期間併計之。
  - 一、 法官、檢察官或律師。
  - 二、 有律師資格而於國家機關、國公營企業體、政府投資機關或其他法人，從事有關法律之事務者。
  - 三、 有律師資格而任職公認大學之法律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2. 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命為大法官。
  - 一、 依其他法令，不得任用為公務員者。
  - 二、 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因彈劾被罷免後，未經過五年者。

#### 第六條（大法官之任命）

1. 大法官由總統任命之，而其中三人係就國會選出者、三人係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名者任命之。
2. 大法官應經國會之人事公聽而予任命、選出或指名。於此情形，總統於任命大法官（國會選出者與最高法院院長指名者除外）之前，最高法院院長於指名大法官之前，應要求人事公聽。
3. 大法官任期屆滿時或屆退休年齡時，應於任期屆滿日或屆退休年齡之日以前，任命後任者。
4. 於任期中大法官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任命後任者。
5. 雖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國會選出之大法官於國會休會或閉會中，任期屆滿時或屆退休年齡或出缺時，國會應於復會或下次集會開始後三十日以內，選出後任者。

#### 第七條（大法官之任期）

1. 大法官之任期為六年，得再任。
2. 大法官之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但擔任憲法法院院長之大法官之退休年齡為七十歲。

#### 第八條（大法官之身分保障）

大法官非有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違反其意思而予解任。

- 一、受彈劾決定者。
- 二、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 第九條（大法官政治參與之禁止）

大法官不得加入政黨，或參與政治。

#### 第十條（規則制定權）

1. 憲法法院於不牴觸本法及其他法律之範圍內，得制定有關審判程序、內部規律及有關事務處理之規則。
2. 憲法法院規則揭載於官報，公布之。

#### 第十之二條（立法意見之提出）

憲法法院院長認有制定或修正憲法法院之組織、人事、營運、審判程序或其他憲法法院業務之法律之必要時，得以書面向國會提出意見。

#### 第十一條（經費）

1. 憲法法院之經費，應獨立列入國家預算。
2. 於第一項之經費中，設預備金。

### 第二章 組織

#### 第十二條（憲法法院院長）

1. 憲法法院置憲法法院院長。
2. 憲法法院院長，經國會之同意，由總統自大法官中任命之。

3. 憲法法院院長代表憲法法院，綜理憲法法院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
4. 憲法法院院長出缺時，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他大法官依憲法法院規則所定順序代行其權限。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大法官之兼職禁止）

大法官，不得兼任該當下列各款之任一職務，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 一、 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之職。
- 二、 國會、政府或法院公務員之職。
- 三、 法人、團體等之顧問、高級職員或職員之職。

### 第十五條（憲法法院院長等之待遇）

1. 憲法法院院長之待遇與報酬，依最高法院院長之例，大法官為政務職，其待遇與報酬，依最高法院法官之例。
2. 刪除

### 第十六條（大法官會議）

1. 大法官會議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以憲法法院院長為主席。
2. 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七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而議決。
3. 主席於議決有表決權。
4. 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
  - 一、有關憲法法院規則之制定、修正及依第十之二條規定提出立法意見等事項。
  - 二、有關預算要求、預備金支出及決算之事項。
  - 三、有關秘書長、副秘書長、憲法研究所所長、憲法研究官及三級以上公務員任免之事項。
  - 四、憲法法院院長認為特別重要之事項而交議者。
5. 關於大法官會議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 第十七條（秘書處）

1. 為處理憲法法院之行政事務，於憲法法院設秘書處。
2. 秘書處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3. 秘書長受憲法法院院長之指揮，掌理秘書處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
4. 秘書長得出席國會或國務委員會議，就有關憲法法院之行政發言。
5. 對憲法法院院長所作處分之行政訴訟之被告，為憲法法院秘書長。
6. 副秘書長輔佐秘書長，於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7. 秘書處設室、局、課。
8. 室置室長，局置局長，課置課長。於秘書長、副秘書長、室長或局長之下，得置輔佐政策企劃或計畫立案、研究、調查、審查、考評及公共關係業務之審議官或承辦員。
9. 本法未規定事項而關於秘書處之組織、職務範圍、秘書處所置公務員之員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 第十八條（秘書處公務員）

1. 秘書長為政務職，其報酬與國務委員之報酬同額。
2. 副秘書長為政務職，其報酬與次長之報酬同額。
3. 室長由一級或二級、局長由二級或三級、審議官與承辦員由二級至四級、課長由三級或四級之一般職公務員充任之。但承辦員中之一員得由相當於三級或四級之派用職公務員充任之。
4. 秘書處公務員，由憲法法院院長任免之。但三級以上公務員之任免，應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
5. 憲法法院院長對其他國家機關，為使其所屬公務員以秘書處公務員身分而服務，得要求派遣該員至憲法法院服務。
6. 刪除

#### 第十九條（憲法研究官）

1. 憲法法院置憲法法院規則所定人數之憲法研究官。
2. 憲法研究官，為特任職公務員。
3. 憲法研究官受憲法法院院長之命，從事有關事件審理及審判之調查與研究。
4. 憲法研究官，由憲法法院院長自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而任用之。

- 一、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者。
- 二、曾任經認可大學法律學助理教授以上之職者。
- 三、曾於國會、政府或一般法院等國家機關，任四級以上公務員，且從事有關法律事務五年以上者。
- 四、具有法律學博士學位，且曾於國會、政府、一般法院或憲法法院等國家機關，從事有關法律事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法律學博士學位，且曾於憲法法院規則所定大學等經認可之研究機關，從事有關法律事務五年以上者。

5. 刪除

6. 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憲法研究官。
  - 一、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因彈劾被罷免後，未經過五年者。
7. 憲法研究官之任期為十年，得再任；其退休年齡為六十歲。
8. 憲法研究官該當於第六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但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9. 憲法法院院長對其他國家機關，為使其所屬公務員以憲法研究官而服務，得請其派遣該員至憲法法院服務。
10. 副秘書長得兼任憲法研究官之職。
11. 憲法法院院長得命憲法研究官兼任有關事件審理及審判之調查與研究以外之職。於此情形，憲法研究官人數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其報酬以高額者支給之。

第十九之二條（助理憲法研究官）

1. 憲法研究官於新任用時，先任用為助理憲法研究官服務三年後，考量其服務成績而任用之。但考量其經歷與服務能力等，得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免除其助理憲法研究官之任用，或縮減其服務期限。
2. 助理憲法研究官，由憲法法院院長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而任用之。
3. 助理憲法研究官為派用職公務員，其報酬與升遷基準依憲法研究官之例。
4. 助理憲法研究官服務成績不佳時，得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而予免職。
5. 助理憲法研究官之服務期間，計入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憲法研究官在職期間。

#### 第十九之三條（憲法研究委員）

1. 憲法法院得置憲法研究委員。憲法研究委員，從事有關事件審理及審判之專業的調查與研究。
2. 憲法研究委員，於明定三年以內之期限而任命之。
3. 憲法研究委員，由二級或三級之特任職公務員或約聘職公務員任命之。關於其職務及資格等，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 第十九之四條（憲法研究所）

1. 為研究憲法及憲法裁判，與教育憲法研究官、秘書處公務員等，於憲法法院設憲法研究所。
2. 憲法研究所，由包含所長一名之四十名以內人員組成。所長，自憲法研究官或一級之一般職國家公務員任命之。
3. 雖有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研究所所長得以聘任職任命之。
4. 關於憲法研究所組織及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 第二十條（憲法法院院長秘書室等）

1. 憲法法院設憲法法院院長秘書室。
2. 憲法法院院長秘書室置秘書室長一人。秘書室長由相當於一級特任職公務員擔任之，受憲法法院院長之命，掌理有關機密事務。
3. 第二項未規定事項，而為有關憲法法院院長秘書室組織及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4. 憲法法院置大法官秘書官。
5. 大法官秘書官，由四級之一般職公務員或相當於四級之特任職公務員擔任之，受大法官之命，掌理有關機密事務。

#### 第二十一條（書記官及庭務員）

1. 憲法法院置書記官及庭務員。
2. 憲法法院院長自秘書處職員中，指名書記官及庭務員。
3. 書記官受審判長之命，擔任有關事件文件之製作、保管或送達之事務。
4. 庭務員執行審判庭之秩序維持，及其他審判長命令之事務。

### 第三章 一般審判程序

#### 第二十二條（審判部）

1.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憲法法院之審判，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之審判部掌理之。
2. 審判部之審判長，由憲法法院院長任之。

#### 第二十三條（審判之法定人數）

1. 審判部應依大法官七人以上之出席而審理事件。
2. 審判部以參與終局審理大法官過半數之贊成，而作成有關事件之決定。但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有大法官六人以上之贊成。
  - 一、為法律違憲之決定、彈劾之決定、政黨解散之決定或有關認許憲法訴願之決定時。
  - 二、變更以前憲法法院所判示有關憲法或法律解釋適用之意見時。

#### 第二十四條（排除、忌避及迴避）

1. 大法官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排除其職務之執行。
  - 一、大法官為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者。
  - 二、大法官與當事人間有親屬關係或曾有親屬關係者。
  - 三、大法官為事件有關之證言或鑑定者。
  - 四、大法官為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 五、其他大法官於憲法法院以外，因職務上或職業上理由而參與事件者。
2. 審判部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為排除之決定。
3. 於有難以期待大法官公正審判之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忌避。但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出庭，並為本案陳述時，不在此限。
4. 當事人對同一之事件，不得對二人以上大法官為忌避之聲請。
5. 大法官於有第一項或第三項之事由時，得經審判長之許可而迴避。
6. 關於當事人之排除及忌避聲請之審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代表人·代理人）



1. 於各種審判程序，政府為當事人（含參加人，以下同）時，由法務部部長代表之。
2. 於各種審判程序，為當事人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得選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所屬職員為代理人而進行審判。
3. 於各種審判程序，為當事人之私人，非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不得請求審判或進行審判。但本人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請求審判之方式）

1. 請求憲法法院為審判，依向憲法法院提出所定之審判事項別請求書為之。但於違憲法律審判，以一般法院之請求書，而於彈劾審判，以國會之彈劾議決書正本代之。
2. 請求書，得附具必要之證據文件或參考資料。

#### 第二十七條（請求書之送達）

1. 憲法法院於受理請求書時，應即將其謄本送達被請求機關或被請求人（以下稱「被請求人」）。
2. 於有違憲法律審判之請求時，將其請求書之謄本送達法務部部長及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

#### 第二十八條（審判請求之補正）

1. 審判長認審判請求不法而能補正者，應定相當期間要求補正。
2.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之補正書面，準用之。
3. 有第一項規定之補正時，視為自始即有適法之審判請求。
4. 第一項規定之補正期間，不算入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審判期間。
5. 審判長於認有必要時，得賦予大法官中之一人為第一項所定要求補正之權限。

#### 第二十九條（答辯書之提出）

1. 收受請求書或補正書面送達之被請求人，得向憲法法院提出答辯書。
2. 答辯書，應記載對於審判請求意旨及理由之答辯。

#### 第三十條（審理之方式）

1. 彈劾審判、政黨解散之審判及權限爭議之審判，依言詞辯論為之。
2. 違憲法律之審判及有關憲法訴願之審判，依書面審理為之。但審判部認為必要者，得開言詞辯論，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參考人之陳述。
3. 審判部於開言詞辯論時，應定期日，傳喚當事人與關係人。

### 第三十一條（證據調查）

1. 審判部認為於審理事件有必要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職權，為下列之證據調查。
  - 一、訊問當事人本人或證人。
  - 二、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其持有之文書、帳簿、物件或其他證據資料，並交付保管。
  - 三、命有特別學識與經驗者為鑑定。
  - 四、查證必要之物件、人、場所或其他事物之性質或狀況。
2.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大法官中之一人，為第一項之證據調查。

### 第三十二條（資料提出之要求等）

審判部得以決定，對其他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機關查詢審判所必要之事實，或要求送付紀錄或提出資料。但對於裁判、訴追或犯罪搜索進行中事件之紀錄，不得要求送付。

### 第三十三條（審判之場所）

審判之言詞辯論及終局決定之宣告，於審判庭為之。但憲法法院院長認為必要者，得於審判庭以外之場所為之。

### 第三十四條（審判之公開）

1. 審判之言詞辯論及決定之宣告，公開之。但書面審理及評議，不得公開之。
2.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關於憲法法院之審判，準用之。

### 第三十五條（審判之指揮與法庭警察權）

1. 裁判長擔任審判庭秩序及言詞辯論之指揮與評議之主席。

2. 關於憲法法院審判庭之秩序維持及用語之使用，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終局決定）

1. 審判部於審理終結時，為終局決定。
2. 為終局決定時，應製作記載下列事項之決定書，並經參與審判之全體大法官署名、蓋印。
  - 一、事件號碼及事件名稱。
  - 二、當事人及審判執行者或代理人之標明。
  - 三、主文。
  - 四、理由。
  - 五、決定日期。
3. 參與審判之大法官，應於決定書表示意見。
4. 終局決定經宣告，書記官應即製作決定書正本，並送達當事人。
5. 終局決定，刊載於政府公報或其他憲法法院規則所定方式而公示之。

### 第三十七條（審判費用等）

1. 憲法法院之審判費用，由國家負擔。但依當事人聲請而為證據調查之費用，得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令聲請人負擔之。
2. 憲法法院對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人，得命繳納憲法法院規則所定之擔保金。
3. 憲法法院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命將擔保金之全部或一部歸屬國庫。
  - 一、不受理憲法訴願之審判請求者。
  - 二、於駁回憲法訴願之審判請求之情形，認其審判請求為權利之濫用者。

### 第三十八條（審判期間）

憲法法院於受理審判事件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應宣告終局決定。但大法官出缺而不可能達七人之出席時，其出缺期間不算入審判期間。

### 第三十九條（一事不再理）

憲法法院對於已經審判之同一事件，不得再為審判。

### 第三十九之二條（審判確定紀錄之閱覽・複寫）

1. 任何人為權利救濟、學術研究或公益目的，得聲請閱覽或複寫事件審判之確定紀錄。但憲法法院院長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限制事件紀錄之閱覽・複寫。
  - 一、言詞辯論之進行非公開者。
  - 二、認為事件紀錄之公開，顯有妨害國家安全、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維持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認為事件紀錄之公開，顯有妨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營業秘密（指「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秘密）或生命安  
全、人身自由、生活安寧之虞者。
2. 憲法法院院長，於因前項但書而限制事件紀錄之閱覽・複寫時，應通知聲請人其理由。
3. 有關第一項之事件紀錄閱覽・複寫之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4. 閱覽・複寫事件紀錄者，不得利用閱覽・複寫所知之事項，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關係人名譽或生活安寧之行為。

### 第四十條（準用規定）

1. 有關憲法法院之審判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於不違反憲法審判性質之限度內，準用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規定。在此情形，於彈劾審判，一併準用有關刑事訴訟之法令，而於權限爭議審判及憲法訴願審判，一併準用行政訴訟法。
2. 第一項後段之情形，於有關刑事訴訟之法令或行政訴訟法令牴觸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時，不準用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

## 第四章 特殊裁判程序

### 第一節 違憲法律審判

#### 第四十一條（違憲與否審判之請求）

1. 以法律違反憲法與否為裁判之前提時，審理該事件之一般法院（含軍事法院，以下同），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所為決定，提出請求憲法法院為違憲與否之審判。
2. 第一項當事人之聲請，應依記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之書面為之。
3. 關於第二項聲請書面之審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4. 對有關違憲與否審判請求之決定，不得抗告。
5. 最高法院以外之一般法院提出第一項之請求時，應經最高法院為之。

#### 第四十二條（裁判之停止等）

1. 一般法院提出請求憲法法院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判時，該訴訟事件之裁判程序，於憲法法院為違憲與否之決定前，停止之。但該法院認為緊急者，得進行終局裁判以外之訴訟程序。
2.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停止裁判期間，不算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軍事法院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拘留期間，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判決宣告期間。

#### 第四十三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一般法院提出請求憲法法院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理時，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提出請求法院之標明。
- 二、事件及當事人之標明。
- 三、解釋為違憲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
- 四、解釋為違憲之理由。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十四條（訴訟事件當事人等之意見）

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及法務部部長，得向憲法法院提出法律違憲與否之意見書。

#### 第四十五條（違憲決定）

憲法法院僅就所請求之法律或法律條項之違憲與否，作成決定。但認因法律條項之違憲決定致該法律全部不能施行時，得對其全部為違憲之決定。

#### 第四十六條（決定書之送達）

憲法法院於決定日起十四日以內，將決定書正本送達於提出請求之一般法院。於此情形，提出請求之一般法院非為最高法院者，應經最高法院為之。

#### 第四十七條（違憲決定之效力）

1. 法律之違憲決定，拘束一般法院、其他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
2. 受違憲決定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自該決定之日起喪失其效力。但有關刑罰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溯及地喪失其效力。

3. 於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對基於受違憲決定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所為之有罪之確定判決，得請求再審。
4. 對第三項之再審，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節 彈劾審判

### 第四十八條（彈劾訴追）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違反憲法或法律時，國會依憲法及國會法之規定，得議決彈劾之訴追。

- 一、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及行政各部門之首長。
- 二、憲法法院大法官、法官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監查院院長及監查委員。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公務員。

### 第四十九條（訴追委員）

1. 於彈劾審判，國會法制司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訴追委員。
2. 訴追委員向憲法法院提出訴追議決書正本而請求審判，並得於審判之言詞辯論訊問被請求人。

### 第五十條（權限行使之停止）

受彈劾訴追之議決者，於憲法法院為審判以前，停止其權限之行使。

### 第五十一條（審判程序之停止）

以與對被請求人請求彈劾審判同一之理由而進行刑事訴訟時，審判部得停止審判程序。

### 第五十二條（當事人之不出庭）

1. 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時，應再定期日。
2. 於再定期日，當事人仍不出庭時，得為不出庭審理。

### 第五十三條（決定之內容）

1. 彈劾審判之請求有理由時，憲法法院應宣告解除被請求人該公職之決定。

2. 被請求人於決定宣告前已被解除該公職時，憲法法院應駁回審判請求。

#### 第五十四條（決定之效力）

1. 彈劾決定，不免除被請求人之民事上或刑事上責任。
2. 因彈劾決定而被解職者，自決定宣告之日起未經過五年，不得為公務員。

### 第三節 政黨解散審判

#### 第五十五條（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

政黨之目的或活動違反民主基本秩序時，政府得經國務委員會議之審議，而請求憲法法院為政黨解散審判。

#### 第五十六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要求予以解散之政黨之標明。
- 二、請求之理由。

#### 第五十七條（假處分）

憲法法院受理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時，得依請求人之聲請或職權，於宣告終局決定以前，為停止被請求人之活動之決定。

#### 第五十八條（請求等之通知）

1. 於有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時，為假處分決定時及其審判終結時，憲法法院院長應將其事實通知國會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2. 命政黨解散之決定書，除被請求人以外，亦應送達於國會、政府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 第五十九條（決定之效力）

命政黨解散之決定宣告時，該政黨被解散。

#### 第六十條（決定之執行）

命政黨解散之憲法法院決定，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政黨法規定執行之。

#### 第四節 權限爭議審判

##### 第六十一條（請求事由）

1. 國家機關相互間、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及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關於權限存否或範圍有爭議時，該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得請求憲法法院為權限爭議審判。
2. 第一項之審判請求，限於被請求人之處分或不作為侵害憲法或法律賦予請求人之權限，或有侵害之顯著危險時，得為之。

##### 第六十二條（權限爭議審判之種類）

1. 權限爭議審判之種類如下：
  - 一、國家機關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國會、政府、一般法院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二、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①（一）政府與特別市、直轄市或省之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②（二）政府與市、縣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區（以下稱「自治區」）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三、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①（一）特別市、直轄市或省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②（二）市、縣或自治區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③（三）特別市、直轄市或省與市、縣或自治區之權限爭議審判。
2. 權限爭議為地方教育自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有關教育及科學藝術之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時，教育局局長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當事人。

##### 第六十三條（請求期間）

1. 權限爭議之審判，應於知有其事由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及自有其事由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請求之。
2. 第一項之期間，為不變期間。

##### 第六十四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權限爭議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請求人或請求人所屬機關及審判執行者或代理人之標明。
- 二、被請求人之標明。
- 三、審判對象之被請求人之處分或不作為。
- 四、請求之理由。
- 五、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六十五條（假處分）

憲法法院受理權限爭議審判之請求時，依職權或請求人之聲請，於宣告終局決定以前，得為停止審判對象之被請求人處分之效力之決定。

#### 第六十六條（決定之內容）

1. 憲法法院就為審判對象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存否或範圍，判斷之。
2. 第一項之情形，憲法法院得撤銷侵害權限之被請求人之處分，或確認其為無效。憲法法院就不作為之審判請求為認許之決定時，被請求人應依決定意旨而為處分。

#### 第六十七條（決定之效力）

1. 憲法法院之權限爭議審判之決定，拘束全部之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
2. 撤銷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處分之決定，不影響其處分對相對人已發生之效力。

### 第五節 憲法訴願審判

#### 第六十八條（請求事由）

1. 因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致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者，除一般法院之裁判外，得請求憲法法院為憲法訴願審判。但於其他法律有救濟程序之情形，非經其所有程序後，不得請求。
2. 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法律違憲與否審判之聲請，被駁回時，為其聲請之當事人，得請求憲法法院為憲法訴願審判。在此情形，該當事人於該事

件之訴訟程序，不得以同一事由為理由，再為請求法律違憲與否審判之聲請。

#### 第六十九條（請求期間）

1.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應於知其事由之日起九十日以內及有其原因之日起一年以內，請求之。但經由其他法律之救濟程序之憲法訴願審判，應於受其最終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請求之。
2.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應於請求違憲法律審判之聲請被駁回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請求之。

#### 第七十條（國選代理人）

1. 欲請求憲法訴願審判者無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資力時，得聲請憲法法院選任國選代理人。於此情形，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請求期間，以聲請選任國選代理人之日為基準而定之。
2. 雖有第一項之規定，憲法法院認有公益上之必要時，得選任國選代理人。
3. 憲法法院於有第一項之聲請或第二項之情形，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自律師中選定國選代理人。但其審判請求顯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或認係權利濫用時，得不選任國選代理人。
4. 憲法法院為不選定國選代理人之決定時，應即將其事實通知聲請人。於此情形，自聲請人為選任聲請之日起至受其通知之日止之期間，不算入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請求期間。
5. 依第三項規定選定之國選代理人，應自被選定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向憲法法院提出記載第七十一條規定事項之審判請求書。
6. 對依第三項規定選定之國選代理人，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自國庫支給報酬。

#### 第七十一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1.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請求人及代理人之標明。
  - 二、被侵害之權利。
  - 三、為侵害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
  - 四、請求理由。

五、其他必要之事項。

2. 關於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請求書之記載事項，準用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此情形，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中之「提出請求法院之標明」解讀為「請求人及代理人之標明」。
3. 憲法訴願之審判請求書，應附具代理人選任之證明文件或國選代理人選任通知書。

#### 第七十二條（事前審查）

1. 憲法法院院長得於憲法法院，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指定審判部，使其進行憲法訴願審判之事前審查。
2. 刪除
3. 指定審判部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指定審判部全體大法官一致意見所為決定，不受理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
  - 一、依其他法律有救濟程序而未完全經該程序，或對一般法院之裁判請求憲法訴願之審判者。
  - 二、於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請求期間經過後，請求憲法訴願審判者。
  - 三、未選任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代理人而請求憲法訴願審判者。
  - 四、其他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不合法，且其瑕疵不能補正者。
4. 指定審判部於非以全體一致之意見為第三項之不受理決定之情形，應以決定將憲法訴願送交審判部審判。請求憲法訴願審判後經過三十日而無不受理決定時，視為有送交審判之決定（以下稱「審判送交決定」）。
5.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指定審判部之審理準用之。
6. 關於指定審判部組成及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法院規則定之。

#### 第七十三條（不受理及審判送交決定之通知）

1. 指定審判部不受理憲法訴願時，或為審判送交決定時，應於其決定之日起十四日內，將其事實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被請求人。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亦同。
2. 憲法法院院長於憲法訴願依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被送交審判部審判時，對

下列各款列舉之人，應即通知其事實。

一、法務部部長。

二、於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非請求人之該事件當事人。

#### 第七十四條（利害關係機關等之意見提出）

1. 就憲法訴願審判有利害關係之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及法務部部長，得向憲法法院提出有關該審判之意見書。
2.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憲法訴願送交審判部審判時，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認許決定）

1. 憲法訴願之認許決定，拘束全部之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
2.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認許憲法訴願時，應於認許決定書主文記載被侵害之基本權，及為侵害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
3. 於第二項之情形，憲法法院得撤銷為侵害基本權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確認其不行使為違憲。
4. 憲法法院就對公權力不行使之憲法訴願為認許決定時，被請求人應依決定意旨為新處分。
5. 於第二項之情形，憲法法院認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起因於違憲之法律或法律條項時，得以認許決定宣告該法律或法律條項違憲。
6. 於第五項之情形及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許憲法訴願之情形，準用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7.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許憲法訴願之情形，與該憲法訴願關連之訴訟事件已確定時，當事人得請求再審。
8. 依第七項規定之再審，對刑事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其他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透過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之審判程序

#### 第七十六條（電子文書之受理）

1. 各種審判程序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利用資訊通訊網，以電子文書（指透過電腦等具資訊處理能力之設置，以數位化形式製作、傳送、收受及保存之資訊，

以下稱「電子文書」)方式,透過憲法法院指定與營運之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指具備製作、提出及送達審判程序所必要電子文書之處理資訊能力之電子設置,以下同),提出請求書或其他本法規定之文件。

2. 依前項提出之電子文書,與依本法提出之書面有同一效力。
3. 透過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提出之電子文書,在以電子方式記錄於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時,視為已受理。
4. 依前項受理電子文書時,憲法法院應即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其受理事實。

#### 第七十七條 (電子簽署等)

1. 當事人及關係人應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於向憲法法院提出之電子文書上為電子簽署,以確認其為本人。
2. 大法官或書記官於製作有關審判事件之文件時,應依電子政府法第二條第六款為行政電子簽署(以下稱「行政電子簽署」)。
3. 第一項之電子簽署及前項之行政電子簽署,視為依本法關於審判程序所規定之簽署及捺印。

#### 第七十八條 (電子送達等)

1. 憲法法院得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及其所連結之資訊通訊網,將決定書或本法規定之各種相關文件送達予當事人及關係人。但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同意時,不在此限。
2. 憲法法院應於電子資訊處理系統記載及登錄決定書等文件已送達予當事人或關係人,並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其登錄事實。
3. 依第一項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之文件送達,與依書面文件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4. 於第二項之情形,送達予當事人之時間,係受送達人依憲法法院規則之規定確認已登錄電子文書之時間。但登錄未於其通知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被確認者,送達之時間,為自其通知之日經過十四日之日。
5. 雖有第一項之規定,因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中斷致不可能為電子送達或其他憲法法院規則規定之事由時,得依「民事訴訟法」送達相關文件。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十九條 (罰則)

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韓元以下罰金。

一、受憲法法院傳喚或委囑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出庭者。

二、受憲法法院所為提出證物之要求或命令,無正當事由而不提出者。

三、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或妨害或逃避憲法法院之調查或檢查者。

附則（2010.5.4 法律第 10278 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但第十九條之四之修正規定，自公布後經過六個月之日起施行。

（本法譯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2011.4.5 修正之「韓國憲法法院法」英文版 [http://english.ccourt.go.kr/home/att\\_file/download/constitutional\\_court\\_act.pdf](http://english.ccourt.go.kr/home/att_file/download/constitutional_court_act.pdf) (visited 2013/04/25)，並參考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修正之「韓國憲法裁判所法」日譯版、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制定之「韓國憲法法院法」中譯版)